

第二章

個別職系檢討

2.1 在一九九四年，當局邀請本會就多項關於個別職系的改善建議，提供意見。本會就這些建議所作的審議和建議概述於下文各段。本會呈交總督提供意見的函件見附錄D至G。

為二級私人秘書訂下可供替代的入職條件

【附錄D】

2.2 雖然當局已按本會在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中作出的建議，改善私人秘書職系的薪級，當局在招聘二級私人秘書時仍持續遭遇困難，原因是應徵人士大多缺乏入職所需的指定速記技能。根據當局的調查顯示，二級私人秘書使用速記的機會越來越少，但在文字處理技能方面的需求卻越來越大。因此，當局建議修改二級私人秘書的入職條件，以文字處理或聆聽打字替代速記技能，以解決招聘人手方面的困難。

2.3 本會同意隨著辦公室自動化的發展，速記技能的需要相形下降，但我們並不完全同意文字處理或聆聽打字可完全取代速記。本會特別擔心當局的建議最終會令一級私人秘書的技術水平下降，因為一級私人秘書仍須提供速記服務，而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是二級私人秘書的晉升職級。不過，當局向我們保證，這種情況不會出現，因為目前有一大批二級私人秘書具備速記技能，足以滿足一級私人秘書職級在可見未來的需求。此外，當局亦會繼續招聘懂速記的人選，並為其他人員提供在職速記訓練。鑑於上述保證，本會遂接受當局的建議，但促請當局就這個問題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尋求長遠的解決方法。

2.4 當局接納本會的意見，並已將上述建議付諸實行。

增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附錄E】

2.5 目前，小學教席由屬於非學位職系的文憑教師出任。由於小學管理工作日趨複雜，對教師的要求亦日益提高，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其第五號報告書內，建議在小學內增設學位教師級別，以應付這種情況。當局接納了

教統會的建議。在一九九四年五月，當局訂出有關增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細節，並就該等建議徵詢本會的意見。新的職系將由四層職級組成，包括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總薪級表第19至29點）、小學學位教師（總薪級表第30至33點）、二級小學校長（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及一級小學校長（總薪級表第38至41點）。指定的入職資歷為持有有關學位，兼教育深造文憑／證書或教師文憑。新職系的結構是以屬於學位職系的教育主任職系的結構為藍本。此外，當局建議向擔任校長及副校長職位的小學學位教師發放一項津貼，以確認他們較繁重的職責。

2.6 本會支持開設該新職系的建議，並認可有關的職級結構，以及向擔任校長及副校長職位的小學學位教師發放津貼的建議。然而，本會認為假如獲聘加入基本職級（即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人士只持有有關的學位，其入職薪點應定為總薪級表第17點，而非總薪級表第19點。假如獲聘用人士除持有有關學位，還具備教育深造資歷，則其入職薪點才應為總薪級表第19點。這項安排與聘用教育主任職系人員的安排一致。

2.7 建議開設的小學學位教師職系中，一級小學校長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41點）與教育主任職系中，一級校長的頂薪點（總薪級表第49點）有頗大差距。雖然兩者分別在小學和中學工作，本會對此差距仍感關注。為了避免阻延目前建議的推行，本會建議當局應在小學學位教師新職系增設後，就上述差距一事進行檢討。

2.8 最後，當局告知本會，香港教育學院即將為有志成為教師的人士提供高等程度訓練課程，而當局亦會在適當時間決定香港教育學院的學位課程畢業生在加入小學學位教師職系時的薪點。本會建議當局應在將來研究此事時，同時全面檢討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職級結構及薪級表。

2.9 當局接納本會的意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開設小學學位教師職系。

在製圖師職系增設助理製圖師職級

【附錄F】

2.10 製圖師職系是一個人數較少的職系，負責就製作地圖、圖則和有關的繪圖，提供政策及技術方面的意見。由於本地高等教育院校到最近才開辦製圖或有關學科的學位課程，因此，製圖師職系現時並未如其他專業職系一般設有

助理職級，作為實習職級，讓剛畢業的大學生獲取所需的在職經驗，以便晉升至基本職級。

2.11 香港理工學院在數年前開辦了製圖學學位課程。當局現建議在製圖師職系增設助理製圖師職級（總薪級表第16至21點），以便吸納首批於一九九四年畢業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在私營機構不容易獲得的實習機會，以備他們獲取晉升為製圖師所需的經驗。這項安排亦可確保將會有足夠的合資格製圖師，應付該職系本身的人力需求。當局預期，該職系未來會出現人手流失的問題。

2.12 鑑於有需要為修讀製圖學這門專門學科的本地大學畢業生提供訓練機會，更由於當局保證有關建議不會令該職系的質素下降，本會遂支持當局的建議，增設助理製圖師職級。

2.13 當局已將上述建議付諸實行。

給予總督府社交秘書及女管家特別津貼

【附錄G】

2.14 當局告知本會，在過去兩年，總督府社交秘書及女管家的工作量和職責大為增加，致使她們現有的薪酬與職責並不相稱。在正常情況下，當局須就該兩名人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進行全面的檢討。當局的難題，是在未來行政長官獲委任並得悉其需求前，對總督府的編制或總督府人員的薪級作出任何永久性的改變是不適宜的。當局表示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後，就總督府的整個編制進行全面的檢討。

2.15 當局認為在還有不足三年內，當英國政府委任的總督還在任時，挽留經驗豐富的現職人員繼續服務，是有需要的。當局預期找尋願意出任這個只有兩年多的短期合約職位而又資格合適的人選，並非一件容易的事。因此，當局建議向現任的社交秘書及女管家發放一項特別津貼，金額分別相等於兩個及一個增薪額。

2.16 鑑於有關人員的工作日益複雜及繁重，及有需要提供足夠吸引力，使她們繼續在總督府服務至一九九七年，本會遂支持當局的建議。

2.17 當局現正考慮本會的建議。